

財團法人新竹後備軍人(子女)獎學基金董事委員會

113 年度一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317,319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65,952	$(1440+4056=5,496)*12=65,952$
其他收入	1,800	存摺孳息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請另附附屬組織單獨收支
收入合計	67,752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60,000	發放112學年獎學金 \$60,000 元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5,000	行政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65,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2,752 (D)=(B)-(C)	
本期累積結餘	320,071 (D)+(A)	

承辦人：

沈璋

會計：

沈璋

董事長：

政新紀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核與原件相符

政新紀